

香港特别行政区
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
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第一次会议
会议纪录

日期：二零二四年二月一日（星期四）

时间：上午九时正

地点：香港中环统一码头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楼 14 楼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副主席：

叶亦楠议员, J.P.

委员：

王倩雯博士

吴然议员

吕鸿宾议员

李志恒议员, M.H.

金玲议员, M.H.

施永泰议员

胡汶轩议员

张宗博士

张嘉恩议员

陈建强医生, S.B.S., B.B.S., J.P.

冯家亮博士

杨哲安议员

杨开永议员

杨学明议员, M.H.

赵华娟议员, M.H.

刘天正议员

罗锦辉议员

缺席者：

丘松庆议员, M.H.

列席者：

梁子琪先生,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
张帼莹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莫智健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家俊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地区管理）1
李淑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总康乐事务经理（香港西）
罗敏年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康乐事务经理
鲍乐善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中西区副康乐事务经理（分区支援）
陈淑霞女士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高级馆长（中西区）
利耀军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图书馆馆长（大会堂公共图书馆） 借阅服务

秘书

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助理（区议会）7

欢迎

主席表示由于已有足够法定人数，因此宣布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地工会）2024 至 2025 年度第一次会议正式开始，并欢迎各与会者出席。他又指为识别与会者身份，秘书处职员会检查进入会议室人士的职员证及索取名片，入内采访的传媒及议员助理另需要登记真实姓名及手机号码，以作记录。他请委员留意在有需要时作适当的利益申报。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上午 9 时 03 分）

2. 主席表示由于各委员对会议议程没有意见，因此宣布议程获得通过。

第 2 项：主席报告

（上午 9 时 03 分至 9 时 07 分）

3. 主席表示秘书处在会前收到丘松庆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通知书》，表示他因以肇庆市政协委员身份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肇庆市第十

二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而离港，故征求地工会同意他缺席是次会议。主席表示根据《中西区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64 条，现建议地工会接纳丘松庆议员的缺席会议申请。由于没有委员提出意见，主席宣布地工会接纳丘松庆议员提交的缺席会议申请。

4. 主席又提醒各委员留意以下会议事项，指出《区议员履职监察制度指引》列明，委员每年在委员会的出席率均不得低于 80%。如区议员未能出席会议，必须在该次会议举行前，用载于《常规》附录 4 的《缺席会议通知书》范本向秘书书面呈交申请。会议只会同意因身体不适、代表其所属区议会出席会议／活动或会议认为合理的其他理由（例如分娩、侍产、因履行法例要求的公民责任、严重疾病或受伤、出席立法会或由国家／政府委任的咨询组织／机构的会议／活动等）的缺席申请。此外，主席补充《常规》第 81 条列明，除非委员会就特殊情况（例如动议、表决等）另有结论，委员会的会议纪录应尽量精简扼要，并以不记名方式记录有关讨论。除闭门会议外，会议纪录及会议的录音纪录会上载至区议会网页。《常规》第 38（1）条列明，在不与《区议会条例》第 4A 条的区议会的职能有所抵触的情况下，任何委员会成员及政府部门欲提出某事项或就某事项提交文件在会议上讨论，须于会议的十个净工作日前，向秘书提交通知书及有关文件。《常规》第 38（3）条列明，与会者不得在会议上讨论未获或不获会议主席批准列入议程的事项。主席请委员备悉以上事项。

第 3 项：香港特别行政区第七届中西区区议会辖下地区设施及工程委员会 政府部门列席代表名单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1/2024 号）

（上午 9 时 07 分至 9 时 11 分）

5. 主席表示文件是由区议会秘书处提交，旨在通知委员政府部门的列席代表名单。主席补充文件中的政府部门代表将于日后会议列席，提交咨询文件、报告资料文件等。

6. 主席又请委员备悉地工会的职权范围如下：为令区内地区设施（包括运动场、体育馆、公园及游乐场、休憩地方、泳池及泳滩、郊野公园、远足径、文娱设施、博物馆、图书馆、公共空间、海滨长廊、社区会堂／中心等）及工程（包括「地区小型工程」、工程或工务项目等）的建设和推展切合区内人士的需要和期望：（一）接受政府就涉及区内地区设施的发展、规划、供求、运作、使用、管理等事宜的咨询；（二）接受政府就涉及区内工程或工务项目（包括规划中及／或正兴建）的规划及实施的咨询；（三）按

区议会主席要求，收集区内人士就区内地区设施及工程事项的意见，并向政府提交意见摘要及建议应对方案；（四）指导辖下工作小组的工作，通过工作小组所作的结论；以及（五）定期向区议会报告委员会的工作，及承担区议会主席委派的工作。

第 4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公共图书馆使用概况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2/2024 号）

（上午 9 时 11 分至 9 时 12 分）

7.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并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第 5 项：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中西区康体设施管理汇报
（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2024 号）

（上午 9 时 12 分至 9 时 23 分）

8. 主席表示文件由康文署提交。他请委员备悉有关文件，并查询委员有否意见或提问。

9. 委员就有关文件的意见和提问综合简述如下：

- （i）反映有居民指使用署方的「SmartPLAY 康体通」系统难以预订区内的康体设施。
- （ii）指有市民投诉士美非路体育馆内的电梯时有故障，以及洗手间经常欠缺厕纸供应。
- （iii）反映有市民指石塘咀体育馆五楼进行装修工程已久，导致未能预约使用场馆设施，场馆的洗手间亦时常因损坏而需要进行维修。
- （iv）表示有一种新兴运动「匹克球」（Pickleball）正日渐流行，建议署方向市民推广有关运动，并让市民可在非繁忙时间于使用率较低的康体场地进行该种运动。
- （v）查询区内各体育馆的主场被租用作篮球场的使用情况。

- (vi) 查询卑路乍湾公园洗手间翻新及改善工程的进度。
- (vii) 察觉到康文署场地的装修工程已经陆续完成，设施亦有所改善，尤其是有市民称赞卑路乍湾公园洗手间已有改善。

10. 就委员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康文署代表回复如下：

- (i) 康文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推出「SmartPLAY 康体通」以来，一直密切监察系统运作情况和作出合适的跟进，以确保用户能更顺利预订康体场地。委员可建议市民直接联络署方反映意见，让署方作出跟进。
- (ii) 康文署将会跟进士美非路体育馆电梯故障和洗手间欠缺厕纸情况。

[会后跟进：根据纪录，士美非路体育馆由五楼通往六楼的扶手电梯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曾发生故障。维修部门经检查后，随即订购所需的零件。在 2024 年 1 月 11 日完成更换工程后已重新开放给市民使用。另外，该体育馆在 2024 年 1 月上旬期间未有如常供应厕纸一事，经康文署与有关部门跟进后，已于 1 月 12 日回复正常供应。]

- (iii) 石塘咀体育馆六楼主场馆维修工程已经完成，并已重新开放给市民使用；五楼的改善工程亦已大致完成，现正进行场地设施安装及验收工作，并预计可于本年首季重新开放予市民使用；康文署亦会密切监察该体育馆洗手间设施的使用情况，有需要时会即时与相关的工程部门跟进维修事宜。
- (iv) 康文署对于各项新兴的体育活动持开放的态度，但必须以安全为原则，并在不会造成场地破坏、不会对其他使用者造成不便的情况下，考虑是否接受有关申请。康文署辖下体育馆主场，一般可租订作其指定用途，最常见的包括篮球、排球、羽毛球等。然而，由于各体育馆的主场无论在面积、实际环境、通道的设置、设施的使用情况等各有差异，因此申请人在租订设施进行原定用途以外的活动前，须征询场地管理人员的意见，获管理人员批准方可进行，有关申请会按个别情况考虑。

- (v) 有关中西区康体设施使用情况的资料文件（即中西区地工会文件第 3/2024 号 附件一）中，体育馆主场馆就其使用情况所提供的的使用率是以羽毛球场作为单位，从而计算出主场被租订作不同球类活动或其他非指定用途的整体使用率。例如，每当一个篮球场被租用时，将会算作等同于四个羽毛球场被租用。

[会后跟进：有关中西区体育馆主场于 2023 年 11 月及 12 月被租用作篮球场的使用情况资料如下：

体育馆主场（租订作篮球场用途）

场地名称	使用率（%）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合计	繁忙时段	非繁忙时段*	合计
香港公园体育馆	27	16	21	23	17	20
士美非路体育馆	59	20	39	44	19	31
石塘咀体育馆	因进行翻新工程而暂停开放			28	19	24
上环体育馆	37	16	27	35	14	26
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	56	27	41	52	26	41

- (vi) 卑路乍湾公园洗手间内设施已经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完成翻新及改善工程，并重新开放给公园游人使用，尚余下洗手间外檐篷工程小部分改善工作要跟进，康文署预计可于短期内完成所有工程。

第 6 项：其他事项

（上午 9 时 23 分至 9 时 54 分）

11. 主席询问各委员有否其他事项商讨。
12. 有委员查询是否可以就行政长官宣布于本年 1 月 30 日起展开《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咨询一事发表个人意见。
13. 主席表示同意。各委员其后相继发言，所有委员均支持政府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而且大部分委员都提及完成有关立法工作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宪制责任。他们的发言内容分别简述如下：

- (i) 作为区议员应该全力配合政府向市民做好解说工作，并解释清楚立法的原意和精神以释除疑虑，齐心协力维护国家安全。在经历过 2019 年港版颜色革命之后，全港市民都明白国家安全风险的真实性和复杂性，加上国际地缘政治日趋危险及复杂，因此特区政府必须尽快完成立法，以有效维护国家安全、保障市民安居乐业及稳定社会经济发展。
- (ii) 相信爱国爱港人士和全体议员基本上都会支持有关立法工作。假如各位议员对立法工作有任何意见，包括支持的意见，都应该以书面形式在本年 2 月 28 日之前向政府作出反映。
- (iii) 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内容十分清晰而且有必要。从最近与《香港国安法》有关的检控个案中，可以看到外国势力渗入香港，以及香港有极少数人勾结外国势力以图颠覆国家，捣乱香港的意图非常严重，所以有关的立法工作确有迫切需要，好让国家受到保障，并且确保香港可以维持安定繁荣。
- (iv) 指出现时仍然有很多外国敌对势力对香港虎视眈眈，所以有关的立法工作是有必要并且应该尽早立法。又指西方国家都有自己的国安法例，所以就维护国家安全进行立法并非香港独有。
- (v) 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应该在二十多年前已经完成，又认为香港长期以来都被民粹主义绑架，导致香港多年来都在法律真空的情况之下被一些有心人有机可乘，导致香港的发展受到窒碍。期望社会可以汲取历史教训，让相关立法工作可以在本年内尽快完成，以填补本地法律真空之处，并可使香港的法律制度更为健全，好让国际对香港更有信心，从而使香港可以平稳发展。
- (vi) 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曾经在二十多年前进行咨询，只不过当时被一些别有用心的人政治化、妖魔化，对保护国家和香港人安全的宪制责任进行抹黑。期望各位议员能够在咨询期内尽量表达意见，亦希望政府可以加强宣传。认为每一位议员和每一个香港人都有责任宣传和说好《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亦只有在国家安全的情况下香港才会安全。
- (vii) 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是香港再出发的重要制度保障，并指出多数西方国家都具有与国安相关的法例。是次

的立法与 2003 年相比是更为全面和更有必要，条文亦可与《香港国安法》相辅相成。完成有关的立法工作是香港经济繁荣的重要保障，原因是人们只会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投资。完成立法工作亦是香港政治稳定的重要保障，原因是在回归以来西方有一些反华政客扰乱香港特区政府施政，企图破坏香港的政治稳定，期望反华势力会在香港完成立法工作后渐渐消退，香港的政治稳定性亦可以加强。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亦是香港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原因是反对派在过去曾经试图撕裂香港社会，并且长期在议会中拉布，导致香港的社会发展一度停滞，亦拖慢香港融入大湾区建设和祖国发展大局的步伐。相信在有关立法工作完成后，香港融入祖国发展的步伐将会加快，社会发展亦会掀开新的篇章。认为是次的立法内容完整并符合香港的现有情况，立法后市民的权利和人身安全可得到保障，亦有利于促进香港社会的意见统一。

- (viii) 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是为了惩治极少数的危害国家安全分子，并保护绝大多数守法公民和各种组织团体的利益，只要是合法守规者都毋须担心立法会对日常生活和工作造成任何影响。回应有意指是次立法的咨询期只有一个月是比较短，认为相关的立法工作已拖延了二十七年，所以大家对这个议题并不陌生，亦已有足够时间让人们理解和消化，亦只有在尽快立法的情况下，香港才可以轻装上阵，没有后顾之忧地拼经济求发展。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和《香港国安法》能够做到有效的衔接，而《香港国安法》作为全国性法律在实施以后已经融入香港特区的法律体系，《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是落实《基本法》的规定，在维护国家安全同时，亦需要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0 年 5 月 28 日《香港国安法》的决定和《香港国安法》的一些相关要求，才能够完成一套完整的法律体系，并且真正地把所有漏洞补上，这是在维护国家安全的最后一环亦是最重要的一环。立法内容同时要完整、管用，而且可以规范未来的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期望特区政府可以更好地向市民进行解释和说明，可有效应对当前或是在未来可能出现的国家安全风险，让大家可以集中精力为香港的经济发展和民生福祉作出贡献。
- (ix) 表示希望反映香港专业人士协会对有关立法工作的意见，指出专业界别人士认为只有通过完善国家安全的法规，才可更好应对和防范对国家安全的威胁，以及维护香港的经济繁荣和人民

的安宁。专业界别人士均期望特区政府在展开立法咨询工作时，能够积极与专业团体、商界、学术界和普通市民等进行对话和沟通，以及聆听不同观点，并且充分考虑各方面的利益和担忧。专业界别人士相信透过公开透明的咨询过程可以增加社会共识，有助尽快完成立法工作。不同的专业人士同时亦可透过立法会和区议会直接关心和聆听市民的意见，并透过各种联系和网络向市民加强解释，以消除疑虑并支持顺利进行立法，确保「一国两制」能够行稳致远和成功实施。

- (x) 认为只有国安才能港安家安，早一日立法便可少一分风险。《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能够与《香港国安法》有效衔接和互补，以面对未来可能发生的任何危害国家安全行为，才可避免出现2019年「黑暴」期间香港特区政府无法可依的状态。《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早日立法可以健全特区政府的法治体系，亦只有健全的法治体系才可以更有力保障香港市民的人权和自由，以及可以集中精力拼经济、谋发展、为民生。健全法治亦可增强本地和海外商家的信心，为他们提供安全的经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巩固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
- (xi) 希望尽早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之后香港可以集中精神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而有关的立法工作是为了维护香港，以及杜绝极少数的危害国家安全分子，并保障商家、市民和香港整体的利益。
- (xii) 表示立法维护国家安全是现在最重要及最能保障香港市民的工作。香港社会自从《香港国安法》立法之后恢复稳定，而是次《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规范了《香港国安法》未能涵盖并且有机会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所以早一日立法便可早一日堵塞缺口，香港市民才能受到更多保障。又认为是次的立法内容十分全面和管用，例如有关境外干预的条文，正是符合现今国际社会的需要，所以是次立法工作应该尽快做好，而且事在必行。
- (xiii) 指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已经拖延了二十六年，因此应该尽快完成以堵塞国家安全的不足。认为国际形势一直动荡不安，外部的反华势力对香港和国家的打压一直没有停下来。在经历2019年的「黑暴」事件之后，大家都清晰认识到香港的确存在国家安全隐忧。虽然社会在《香港国安法》立法

之后看似平静，但实则上存在暗涌，《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正是保障国家安全的最后一块拼图，早一日立法香港便可以少一日担忧和风险。指出资金和人流是会走向安全稳定的地方，如果香港没有一个安全稳定的环境，便难以聚焦于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期望有关的立法工作可以尽快完成，让香港可以轻装上阵，并且可以在新一年重新出发，更好发展经济。

(xiv) 表示要发展经济必先要有稳定的社会环境，又相信金融经济的未来是会朝着大数据方向发展，因此必须确保数据交易安全，亦需要保障市民能够安居乐业，才可放心投资和专注于民生工作。

(xv) 表示社会在 2019 年经历了港版颜色革命，区议会亦被反对派骑劫而变成了宣扬反动政治诉求的马戏团，这些乱局让人们明白国家安全风险的严重。认为法治是良好营商环境的最大保障，由于目前地缘政治风险严峻，担心香港变成外国势力操弄下的战场，失去稳定和具有法治精神的营商条件。指出中西区一直是香港的行政和商业中心，区内开设了不少本地、内地和跨国的顶尖金融机构总部，很多中西区居民都警惕国家安全的风险会破坏得来不易的优良营商环境。《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有利于健全特区的法治体系，亦是本地和国际投资者的信心基础。深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强力维护下，香港安全、便利、高效的营商环境可以得到进一步发展，成为融入国家发展大局的关键动能。

(xvi) 指出在 2019 年「黑暴」之后香港市民都希望社会可以恢复稳定，而在《香港国安法》实施之后，市民可体会到只有在国家安全得到维护之下，个人的权利才会不受损害。《基本法》第二十三条更可以和《香港国安法》及其他法例共同构建整全的法规，更能全面保障国家安全。认为《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十分有必要，亦只有在完善的维护国家安全法例下，才能对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人作出有效制裁，从而真正保障大多数香港市民的自由和权利，并让香港可以更为集中精神发展经济和改善民生。

(xvii) 希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资料，让议员可以向居民解释《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并不会影响他们的自由。表示议员应该要小心面对一些心怀不轨的人，甚至要知道他们正在做甚么并转告政

府。指出中西区作为香港的金融中心，有很多外国人和外国商业势力前来营商和进行政治交际，因此中西区区议员责任重大，期望政府可以提供更多资讯，让议员可以适时地明白该条法例会在何时影响何人，亦可以让议员向外国宣传法例的必要性及会如何令香港变得更好。

(xviii) 指出国家安全绝对是社会经济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石，而事实上香港特区政府亦有宪制责任完成二十七年以来尚未完成的功课，因此《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工作绝对是刻不容缓。随着《香港国安法》实施之后社会上达成共识，现在是一个良好时机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条进行立法工作。面对着复杂的国际环境和低迷的经济，相信在立法之后绝对可以营造出良好的营商空间，以及吸引不同的投资，这亦是香港当前最重要的任务。认为区议会应该发挥良好的咨询角色，在咨询期内尽量广纳民意，听取不同市民的声音并向政府反映，做到下情上达，并多作宣传教育工作。

(xix) 指出当前香港面对着境内外环境的风险日增而出现了新的安全挑战，必须要警惕反中乱港分子和外国势力利用具有迷惑性的伪装卷土重来。只有尽快完成《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修补漏洞以排除国家安全风险，香港才可以全力拼经济、积极为民生。众所周知制定维护国家安全法律是国际惯例而并非香港独有，放眼世界，美国、英国、加拿大、法国、澳洲等国家都有相关的维护国家安全法律。香港在 2019 年「黑暴」事件中尝到惨痛教训，港版颜色革命让市民明白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加上近日地缘政治问题日益复杂，《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的立法实在是刻不容缓。深信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条立法之后，便可以惩治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分子，使投资者和普通市民的得益获得更大保障，为香港提供更有利的环境以吸引企业、资金和人材。相信政府将会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向大众市民、商家和投资者加强宣传立法工作，而区议员定会努力协助做好解说工作，促进社会团结以尽快完成宪制责任，令「一国两制」可以行稳致远，确保香港可以长期繁荣稳定。

第 7 项：下次会议日期

(上午 9 时 54 分)

14.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1 日，截交文件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6 日。

15. 会议于上午 9 时 54 分结束。

会议纪录于 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通过

主席：叶永成议员, S.B.S., B.B.S., M.H., J.P.

秘书：何启贤先生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四年三月